

2020 年度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

(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

2020 届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已结启动，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制定 2020 届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具体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人数

我校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 2020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为评选对象。

按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推荐指标等额上报。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生名额如下：

上海市优秀毕业生：3 人（环境科学专业 1 人，环境工程专业 1 人，生态或生工专业 1 人）

华东师大优秀毕业生：3 人（环境科学专业 1 人，环境工程专业 1 人，生工或生态专业 1 人）

2020 年我院新增院级优秀毕业生名额。

华东师大生环学院优秀毕业生：3 人（环境科学专业 1 人，环境工程专业 1 人，生工或生态专业 1 人）

【注：1、生态学专业和环境生态工程专业的学生放在一起评选，综合得分第一名的同学获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名额；则另一个专业的综合得分第一名的同学获得华东师大优秀毕业生名额；院级优毕名额则根据两个专业的候选人综合得分的高低确定。】

二、申请条件

(一)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 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 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学习勤奋、成绩优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四）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五）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

具备以下一个条件者有申请资格：

1、在读期间三年综合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20%以内（**环境科学专业前 4 名，环境工程专业前 4 名，生态学专业前 2 名，环境生态工程专业前 2 名**）；

2、在国家级及以上的专业类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荣誉；

3、在校期间，担任学生工作干部，工作表现突出，个人获得校级及以上的相关表彰；

对虽未符合上述条件者，但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者，可由院系推荐并附上相关材料报学校批准，学校审批同意的可具有申请资格。

凡在校期间受到各种处分及通报批评记录者，均无申请资格。

三、评选程序

1. 学院成立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2020 年 4 月 3 日成立）

经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成立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学院领导、本科教学责任教授、辅导员、本科生党支部书记、学生代表，组成情况如下（以姓氏笔画为序）：

组 长：路 葵

成 员：王娟娟、刘婕、沙小涵、吴丹、张琪、周天舒、张勇、韩骥

2. 学生自主申请（2020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

符合上述“优秀毕业生的申请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均有申请资格，拟申请的学生登录学生工作信息平台（<http://www.xgb.ecnu.edu.cn>）进行申请。请学生网上申请时统一都申请“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后续评审结果确定后再对奖项等级（市级或校级）进行更改。

3. 班级投票评选产生候选人（2020年4月17日前完成）

通过网络组织班级同学对本班网上提交申请并符合要求的同学进行投票评选产生候选人，产生12名候选人，差额3人。具体名额如下：

环境科学专业选出4人作为候选人（市级、校级、院级优秀毕业生名额共3人，每位同学投票选3人，根据计票结果，票数前4名作为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环境工程专业选出4人作为候选人（市级、校级、院级优秀毕业生名额共2人，每位同学投票选3人，根据计票结果，票数前4名作为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生态专业选出2人作为候选人（和生工专业共享市级、校级、院级优秀毕业生名额，每位同学投票选2人，根据计票结果，票数前2名作为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生工专业选出2人作为候选人（和生态专业共享市级、校级、院级优秀毕业生名额，每位同学投票选2人，根据计票结果，票数前2名作为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各专业投票工作在2020年4月17日前完成，辅导员吴丹老师将投票结果（包括参与投票人数、票数结果）予以公示。

4. 候选人提交“上海市优秀毕业生登记表”（电子版）和获奖证明材料（纸质版）（2020年4月19日）

学生投票选出的12位候选人在2020年4月19日前将附件2（上海市优秀毕业生登记表）电子版发到辅导员吴丹老师邮箱（dwu@re.ecnu.edu.cn），同时将本科期间的各类获奖材料扫描件发到吴丹老师邮箱。

5. 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审核评议（2020年4月21日前完成）

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对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评议，根据学生投票结果、学生个人申报材料情况、平时表现，通过线上面试考核确定最终获得市级、校级、院级优秀毕业生人选。线上面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一一面试，并进行投票。评审委员会根据权重分配计算出每位候选人“综合得分”，最终确定获得市级、校级、院级优秀毕业生人选。

候选人的“综合得分”从同学选举投票数、前三年综合成绩、评审委员会投票情况三方面考量。其中，同学选举投票权重为 30%；成绩权重为 30%；评审组投票分值权重为 40%。

（注：分数换算方法参考“胁迫指数”评选方法，将同学投票、成绩和评审委员会投票分别进行标准化后乘以相应权重，最终相加得出总分进行排名。标准化方法为：个人所得分（票数）÷最高得分（票数）= 标准化后得分。）

相对得票数=个人得票数/候选人最高得票数；

相对成绩总评分=个人前三年综合成绩总评分/候选人最高成绩总评分；

评审组投票为市级优毕计 3 分；评审组投票为校级优毕计 2 分；评审组投票为院级优毕计 1 分，评审组投票得分为三者相加；

相对评审组投票得分=评审组投票得分/候选人最高评审组投票得分；

综合得分=相对得票数*30%+相对总评分*30%+相对评审组投票得分*40%。

6. 公示（2020 年 4 月 22 日—4 月 24 日）

评审委员会审议无误后，将市级和校级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定结果在全院范围公示三个工作日。有异议的同学请在 4 月 24 日前向路葵老师反映，由路葵老师调查相关情况后上报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评审结果后重新进行全院公示，并将最终评审结果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

7. 网上审批、上交纸质版登记表（2020 年 4 月 25 日）

路葵老师在 4 月 25 日完成网上审批（注：网上审批前通知相关学生更改网上奖项级别）。学生根据最终确定的优秀毕业生登记填写附件 1（《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或附件 2（《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或附件 6（《生环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在 4 月 25 日之前将电子版表格发给辅导员吴丹老师。

四、其他说明

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毕业前如有下列情况发生者，即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

- 1、离校前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品行不端正或在离校过程中有不文明行为者；
- 2、不能在 2020 年 7 月份如期毕业者及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 3、政治思想品德考评、毕业论文成绩在良以下者。

特此通知。

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

2020 年 4 月 3 日